

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六次會議
**「院檢預算應求平衡，調查鑑定費用要到位，達到精
緻偵查之要求」**

法務部 提
106.05.10

壹、問題與爭點

一、問題：

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參照）。檢察署既與法院同屬於司法機關，存在目的亦同為實現國家之刑罰權，國家投注之資源本即不宜失衡。況檢察官獨占公訴權，且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具有實質確定力，另外，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負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需一律注意，故檢察官偵辦刑事

案件，必然需要經過嚴謹的證據調查，否則對於真實之發現及相關訴訟關係人權益之保障均有妨害。

然而檢察機關卻長期受預算不足所苦，現行偵查階段的程序保障、證據蒐集與調查，如：現場勘驗、證物科學分析、精神鑑定費用、交通事故責任鑑定費用、被害人心理衡鑑、證人保護及專家協詢制度、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等專業案件之鑑定費用等等，常受制於檢察機關預算不足難以順利進行，除少數矚目案件外，多數案件要等起訴到法院才有寬裕經費進行鑑識、傳喚證人等，且偵查程序踐行無法精緻化。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即有委員提案「建議改善檢察官人力、物力及資源」（提案五—(五)），嗣該提案與「增加檢察官員額及其輔助人力，求取院檢資源平衡，減輕檢察官之偵查事務負荷，俾能擔負新制度下之重責大任」（編號二—三 1.）議題合併處理，並做成結論：「檢察署人力及相關資源之補充，實為實施新刑事訴訟制度之必要條件，故應訂定人力資源增加之時程及進度，作為配合實施新刑事訴訟之時序。」但近年來檢察機關預算不足，且與法院預算長期失衡之情形越趨惡化（詳下述貳），亟待解決。

二、院檢預算失衡之根本原因——院檢預算籌編方式不同：

司法院預算因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保障，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僅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故司法院預算之籌編，主要係考量年度施政需求加以編列，無須按行政院資源分配方針採負成長方式辦理，亦無須受限於行政院所核匡之預算額度。

反觀本部近年預算之籌編，行政院多採負成長方式核匡基本運作經費，且各項新興或新增無法於核定額度內容納之經費需求，均須循程序向行政院提報中程概算及額度外需求，經行政院審酌後專案核匡經費，惟近年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專案經費之爭取十分不易。由於本部與司法院預算籌編方式不同，致檢察機關基本維運及偵辦案件所需經費嚴重不足，院檢長期存有預算失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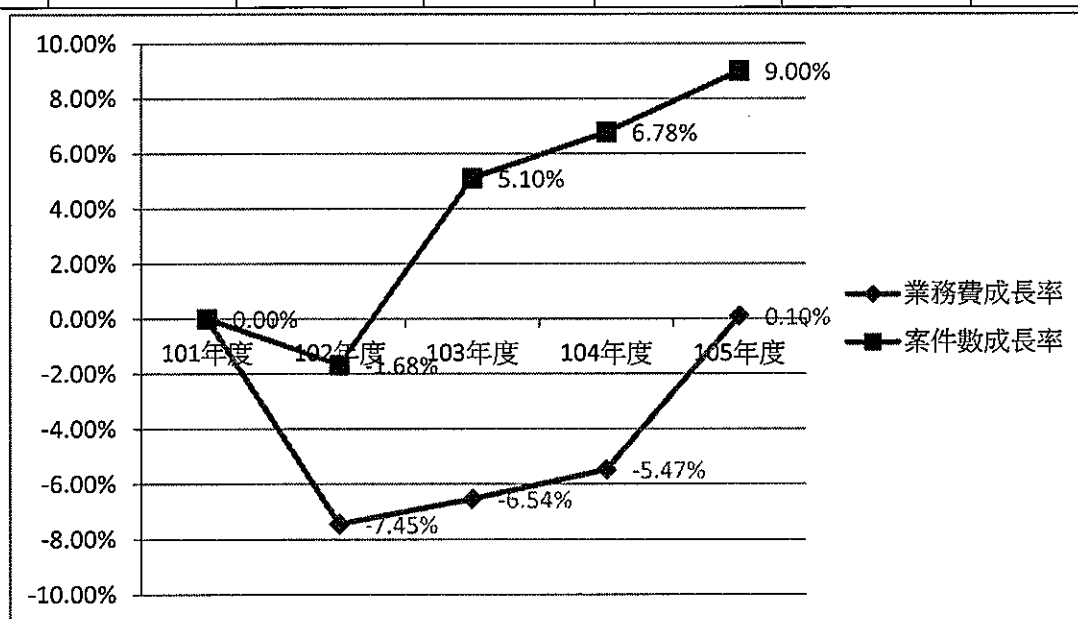
貳、相關研究及數據

一、比較 101 年及 105 年度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受理檢察案件數及業務費編列預算數，5 年間案件數量成長 9%，但業務費僅微幅成長 0.1%（詳見圖 1），可見業務費用並未隨著案件數量而增加。再以 101 年至 105 年院檢辦理每件刑事案件可用業務經費相比較，地檢署平均每件案件約新臺幣（下同）115 元至 130 元，各地方法院（下稱地院）平均每件案件則為 464 元至

612元，院方可用業務經費為檢方之4.4倍，顯見院檢辦案經費失衡情形嚴重。

表1【全國各地檢署與各地院業務費編列與受理案件數總表】

年度	法務部主管-全國各地檢署			司法院主管-全國各地院		
	檢察業務費編列總金額 ¹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理檢察案件數 ² (單位:件)	辦理每件案件平均經費 (單位:元)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費編列總金額 ³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理刑事案件數 ⁴ (單位:件)	辦理每件案件平均經費 (單位:元)
101	244,810	1,879,003	130	261,925	428,112	612
102	226,566	1,847,526	123	239,426	406,219	589
103	229,991	1,973,300	117	219,450	430,012	510
104	232,225	2,012,754	115	213,790	460,661	464
105	245,034	2,060,088	119	239,309	468,387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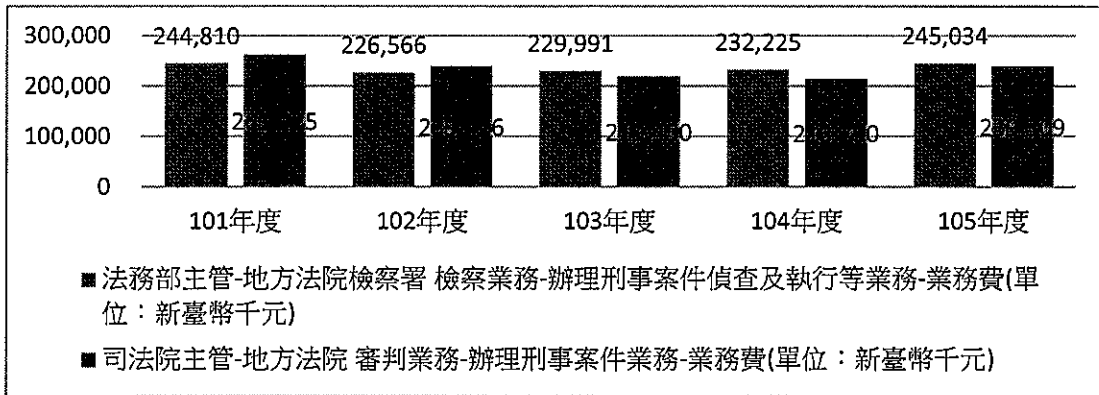
¹ 表列各地檢署檢察業務費編列總金額，係全國各地檢署預算書中「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業務費」科目所列金額之加總。

² 表列受理檢察案件數，係本部統計「全國各地檢署新收檢察案件」總數（包含偵查案件、執行案件、偵查其他案件、相驗案件、其他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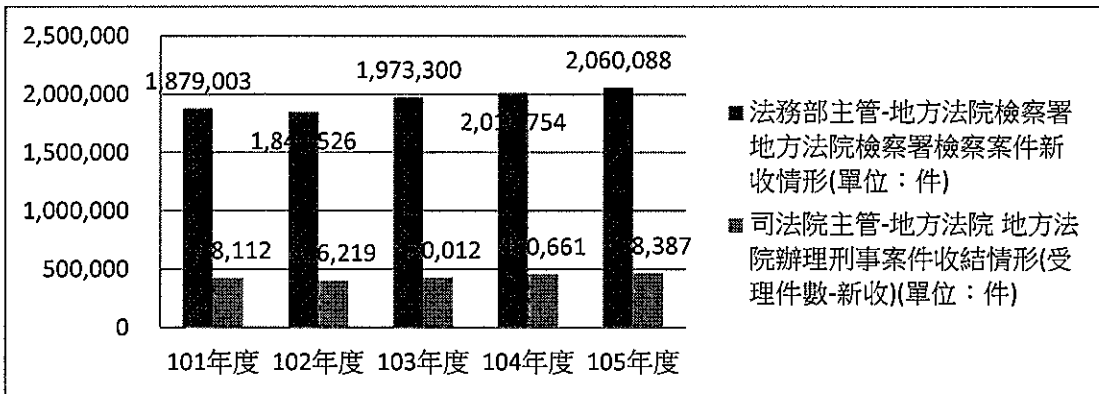
³ 表列各地院刑事案件業務費編列總金額，係以司法院預算書中全國各地院「審判業務-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業務費」科目所列金額之加總。

⁴ 表列刑事案件數，係司法院統計「全國各地院新收刑事案件」總數（包含刑事及少年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少年調查、審理、執行及聲請案件、交通聲明異議案件、刑事補償案件、通訊監察及調取案件、刑事提審案件、減刑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及其他聲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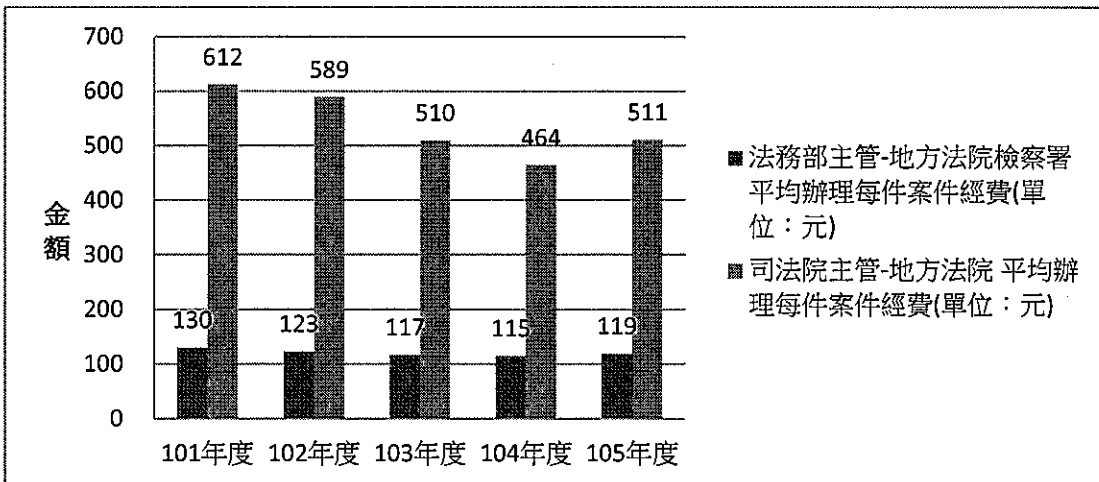
▲圖 1【全國各地檢署案件量成長率與業務費成長率趨勢圖⁵】



▲圖 2【全國各地檢署與各地院業務費編列情形比較表】



▲圖 3【全國各地檢署與各地院受理案件總數比較表】



▲圖表 4【地檢署與地院每一案件可分配經費比較表】

⁵ 案件量與業務費均以 101 年為基數。

二、辦案經費短缺情形

(一) 以郵資為例

統計 101 年至 105 年全國各級檢察署寄出之公務信件數量，總計達 1491 萬 601 件，若均以掛號方式寄出，共需支出 3 億 7276 萬 5025 元，然各級檢察署在 101 年至 105 年間，總計僅編列「一般通訊費」預算 1 億 9336 萬餘元，缺口達 1 億 7939 萬餘元（短編比例為 48.12%），迫使部分公務信件僅能以平信投遞。

表 2 【全國各檢察署公務信件數、郵資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各級檢察署公務信件數（單位：件）	以掛號寄出所需郵資 ⁶ （單位：元）	全國各級檢察署編列「一般通訊費」預算總金額（單位：元）	差額（單位：元）
101 年	2,890,562	72,264,050	40,513,000	-31,751,050
102 年	2,909,800	72,745,000	36,399,500	-36,345,500
103 年	3,008,391	75,209,775	38,881,000	-36,328,775
104 年	3,002,036	75,050,900	38,790,000	-36,260,900
105 年	3,099,812	77,495,300	38,782,000	-38,713,300
合計	14,910,601	372,765,025	193,365,500	-179,399,525

(二) 以重大案件鑑定費用為例

為彌補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費用編列之不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編列有「重大刑案鑑定費及執行費」預算，支助各級檢察署辦理「重大案件」⁷所需之鑑定費用，但支助範

⁶ 每件掛號郵資以 25 元計。

圍受「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鑑定費及執行費支用作業要點」之規範，若非屬該作業要點所指之「重大刑事案件」，鑑定費用仍需由各檢察署自行支應。以 105 年為例，臺高檢署支助之重大案件數即達近 40 件，金額為 148 萬餘元，其中以「精神鑑定」費用為最大宗。

表 3 【臺高檢 105 年度補助各級檢察署重大案件鑑定費用情形】

機關名稱	事由	支付金額
臺中高分檢	殺人等案(案發現場鑑定)	30,000
臺北地檢署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12,942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25,624
	違反槍砲彈藥分械管制處罰條例(精神鑑定)	12,486
士林地檢署	殺人案(精神鑑定)	145,122
桃園地檢署	違反銀行法(比特幣產出過程及報酬給付合理性等鑑定)	30,000
	業務過失致死(死因鑑定)	30,000
苗栗地檢署	殺人案(精神鑑定)	12,000
臺中地檢署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18,909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20,686
	妨害性自主(處女膜及陰道傷勢鑑定)	10,000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20,379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18,807
	相驗案件(開棺及遺體運送辦案費用)	12,000
	妨害性自主(心理衡鑑及精神鑑定)	18,870
	殺人案(精神鑑定)	19,179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18,870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20,379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20,379
彰化地檢署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17,738
	強制性交(創傷後精神鑑定)	15,534
	妨害性自主(身心智能鑑定)	15,554
	強制性交(創傷後精神鑑定)	15,534
嘉義地檢署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24,000
臺南地檢署	業務過失致死等(維冠金龍大樓倒塌原因鑑定)	500,000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25,235
	妨害性自主(血液藥品鑑定)	4,000
	妨害性自主(創傷後精神鑑定)	15,000
	業務過失致死(行車事故肇事責任鑑定)	39,000
	強制性交(精神鑑定)	20,000
	強制猥褻(精神鑑定)	20,000
屏東地檢署	相驗案件(戰車煞車系統及其他機械故障原因等鑑定)	100,000
宜蘭地檢署	過失致死案(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3,000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8,000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8,000
基隆地檢署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23,193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23,671
	妨害性自主(精神鑑定)	25,725
	公共危險(起火原因鑑定)	90,000
總計		1,489,816

參、可能改革方向

本部預算結構僵化，約 70%至 80%屬人事費，其餘多屬機關基本運作及辦案經費，可供調整檢討之項目與空間實屬有限，爰建請行政院同意本部比照司法院免予負成長，且對於所提經費需求，能衡酌實際需要並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盡量不予刪減，優予考量匡列，使院檢失衡問題賡續改善。

